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